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625號

原　　告　沅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馬嘉蓉

　　黃睿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俊榮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82,30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債權9,000,000元＋至起訴時之利息482,301元＝9,482,3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9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